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通城市监无处字〔2025〕1号

2024年1月29日上午，本局接到通城县公安局案件线索移交函：称在隽水镇玉立大道玉达物流园壹米滴答物流有人购买了一批假五粮液酒。本局执法人员在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玉达物流园壹米滴答物流托运部吴正光处发现贵州茅台酒4件（每件6瓶，规格：53 % vol, 500ml, 品种：飞天带杯）、五粮液12件（每件6瓶，规格：52 % vol, 500ml, 批号：852158925）。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茅台（注册证：第3159141号）商标所有权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是五粮液牌（注册证：第160922号）、（注册证：第1207092号）、WULIANGYE（注册证：第3467941号）、五粮液 WULIANGYE（注册证：第3467940号）商标所有权人。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上述贵州茅台酒和五粮液是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物品权利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由于物品权利人不在现场，物品权利人的信息不全，无人主张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

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依法扣押了壹米滴答物流托运部吴正光处上述贵州茅台酒 4 件和五粮液 12 件。由于物品权利人不在现场，物品权利人的信息不全，根据壹米滴答物流托运部吴正光提供的收货人信息，本局无法联系到收货人（开始不是推诿就是关机，后来直接停机不予理会），本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向通城县公安局进行了案件线索移交，通城县公安局认为案涉金额 143904 元不到 15 万元，不够立案标准，无法立案。由于涉案物品无人认领，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权利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通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隽水镇玉立大道玉达物流园壹米滴答物流托运部吴正光处进行了公告，通知上述涉案物品的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持相关证明文件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本局依法依规将上述扣押在案物品视为无主财务进行处理，但不免除当事人法律责任。

现公告期满无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

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本局决定将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贵州茅台酒 4 件和五粮液 12 件予以没收、销毁。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处理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权利人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